

2023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政策要求、法律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管理社会组织。依据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社会救助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四）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依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管理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拟订区行政区划总体方案，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负责管理婚姻登记。依法管理全区婚姻事务，指导监督婚姻登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管理。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八）牵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九）负责养老服务。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负责儿童福利保护。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指导全区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负责社会工作，统筹志愿服务管理。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制定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四）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水平，以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为抓手，加快

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十七）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养老服务，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

1、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召开重点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专题部署会，指导督促各街道开展“敲门行动”，全面摸排重点困难老年人。做好尊老金数据核对及上传工作，发放尊老金、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以及岗位津贴等补贴。

2、扩大养老服务多样化供给。完成瑞鑫石杨老年康复中心、

三槐鸿鸢老年公寓、颐居园养老院备案工作，新增床位 164 张。建成大光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成 2 家示范性银发助餐点改造和验收评估工作。完成 398 户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3、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拟定《秦淮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实施办法》，完成 2023 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开展机构负责人、各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线上+线下培训，组织家庭成员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培训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 480 人。

4、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下发加强共有建筑内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督促各机构完善应急预案；配合安委办做好“安全生产月”一系列工作；试点建设“避难间”；完成各类安全培训工作并开展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安全知识考试；开展消防、燃气、食品安全等方面各类检查 24 次，排查问题约 822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5、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创新。起草制订《养老机构投诉处理服务规范》并申报地方标准。在朝天宫街道建成区级养老机构矛盾调处中心并投入运营。探索运用智能语音外呼技术，开展“养老热线+网格员走访”。

（二）夯实社区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创新治理

1、推动社区阵地建设。完成 3 个省级和 1 个市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对全区 10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开展调研摸底。对紫杨佳园社区开展拆分工作，成立紫杨北苑社区。

2、加强社工队伍建设。组织召开 2023 年度社工招录工作，

择优录用 75 名社区工作者。承办 2023 年市级社工宣传周活动。组织社区正职能力提升培训、优秀社工说课培训、带教社工培训以及社工职业能力考前培训。开设“云心理”咨询室，组织社工心理沙龙，提供社工心理压力抒发空间。开展典型社工选树宣传，通过“秦淮民政”公众号宣传优秀社工。

3、推进社区治理提升。征集并打造富有特色的社区治理品牌，红花街道智慧社区“七个一”、光华路街道四方新村社区“四方新议”2 个创新实践被列为“南京市第一批社区治理现代化创新实验试点单位”。秦虹街道“虹慈善”推动“五社联动”的做法被列为全省“五社联动”机制创新试点项目。

（三）守牢民生底线，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兜牢民生底线。执行南京市低保新标准，对全区低保对象 3414 户 4373 人发放低保金；同步调整残疾人“两补”发放标准，发放 2387 人生活补贴、5150 人护理补贴；为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等 4696 人发放物价补贴；为全区 62 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保障金。建立特困、低保、低保边缘等低收入人口动态数据库，根据困难程度划定“三个救助圈层”。

2、创新帮扶路径。探索“新市民”临时救助，成为 2023 年省级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试点单位。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受惠群体达 28000 户（人）。组织形式多样救助帮扶活动，累计开展救助主题志愿帮扶活动 6 场、讲座 15 场、印发宣传手册 1000 余册、入户走访困难群众 4024 人次。

3、提升救助业务水平。举办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会同财

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联合开展 2023 年度社会救助年审，通过“听、看、访”形式对各街道社会救助年审自查情况进行集中审查。

（四）聚焦管培并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

1、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 2022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和 2023 年等级评估，完成 399 家社会组织年检，124 家社会组织等级初评。集体约谈 2022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完成对 11 家行业协会商会抽查审计，未发现乱收费情况。完成 18 家民非组织非营利抽查审计，紧盯整改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清理清查“僵尸型”社会组织，已注销 83 家。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工作。

2、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组织开展区级薪火资金项目和市级公益创投项目，资金共计 115 万元。依托“秦淮益巷”微信公众号，拍摄 6 期《我是公益推介人》，宣传我区品牌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探索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作用。

3、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拓展区中心“江苏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功能，落实“双周双汇”制度，开展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培训。

（五）坚持开拓创新，助推社会服务持续优化

1、推动儿童保护服务。精准掌握困境儿童信息，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应保尽保率 100%。2023 年底，共为 5 名散居孤儿、8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60 名重病重残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

贴发放率 100%，共托养 7 名困境儿童，应保尽保率 100%。制定下发《秦淮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施意见》、《秦淮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完成 1 家省示范未保工作站、4 家自建未保工作站的年度建设。开展了 4 次区级层面的困境儿童救助培训，累计培训人数 400 余人。

2、做好流浪乞讨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为 12 个街道下拨救助资金补充救助物资。建立文明典范城市考察点三级责任体系，强化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的组织领导和动态管理。指导、督促夫子庙街道将街道救助服务点成功创建为市级街道救助服务示范点。

3、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建成 2 个以“秦淮幸福家工作室”为抓手的婚俗改革试点社区。完成婚姻登记处升级改造，在夫子庙核心景区开设婚姻登记点，举行传统集体婚礼暨夫子庙婚姻登记点揭牌仪式。

4、加强殡葬管理。组织殡葬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会议。举办清明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文明祭扫，绿色清明，倡导移风易俗，绿色发展。

5、统筹地名管理。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命名更名 16 条道路，做到申报率 100%，标准地名覆盖率 100%。研究遴选 9 条地名成功入选省级地名文化遗产名录，30 个历史地名入选市级第二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扎实开展秦淮区和建邺区平安边界联检工作。全力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做好地名信息审核完善工作。

6、做优福彩工作。超额完成市局年初下达的销售进度指标。抓住区域优势大力发展福潮店，今年共打造福潮店 12 家，扩大升级 1 家。

7、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截止 2023 年底，全区创建社区精神康复省级示范点两家，全年服务有康复需求人数 50 人左右。

第二部分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0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7.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05.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27.58	本年支出合计	19,93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4.58
总计	20,367.43	总计	20,367.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27.58	19,779.70						4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3.98	15,776.10						47.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77.23	2,477.23						
2080201	行政运行	748.58	748.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28	69.2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12	31.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2.59	452.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3.66	1,14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	31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7	16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0	9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332.68	4,332.68						
2081001	儿童福利	568.74	568.74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8.81	1,918.8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35.13	1,835.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9.81	2,519.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39	1,917.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2.42	602.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23.85	4,723.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23.85	4,723.85						
20820	临时救助	200.79	200.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9	193.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	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9.68	169.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8	169.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86.21	1,038.33						47.8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6.21	1,038.33						47.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9	143.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69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3	69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56	54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8	33.48						
229	其他支出	3,168.08	3,168.0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41	168.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8.41	16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4.68	2,934.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4.68	2,934.68						
22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32. 85	2,250. 74	17,682.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1. 40	1,558. 62	14,332. 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0. 46	1,244. 88	1,245. 58			
2080201	行政运行	748. 58	748. 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0		32. 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 28		69. 2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 12		31. 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1. 23		461. 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8. 25	496. 30	651.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 73	313. 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97	169.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 80	97. 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96	45. 96				
20810	社会福利	4,382. 39		4,382. 39			
2081001	儿童福利	568. 74		568. 74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8. 81		1,918. 8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84.84		1,884.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9.81		2,519.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39		1,917.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2.42		602.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23.85		4,723.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23.85		4,723.85			
20820	临时救助	205.27		205.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9		193.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48		11.4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9.68		169.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8		169.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86.21		1,086.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6.21		1,086.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9		143.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69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3	69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56	54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8	33.48				
229	其他支出	3,205.94		3,205.9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41		168.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8.41		16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2.53		2,972.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2.53		2,972.53			
22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9.0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1.72	15,791.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3.39	7.39	13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692.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68.08	65.00	3,103.0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79.70	本年支出合计	19,795.32	16,556.24	3,23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5.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9.42	31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114.74	总计	20,114.74	16,875.66	3,239.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795.32	2,250.74	17,54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1.72	1,558.62	14,23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81.82	1,244.88	1,236.94
2080201	行政运行	748.58	748.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28		69.2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12		31.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2.59		452.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8.25	496.30	65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	31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7	16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0	9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339.23		4,339.23
2081001	儿童福利	568.74		568.74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8.81		1,918.8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41.68		1,841.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9.81		2,519.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39		1,917.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2.42		602.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23.85		4,723.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23.85		4,723.85
20820	临时救助	205.27		205.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9		193.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48		11.4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9.68		169.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8		169.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38.33		1,038.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8.33		1,03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9		143.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69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3	69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56	54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8	33.48	
229	其他支出	3,168.08		3,168.0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41		168.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8.41		16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4.68		2,934.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4.68		2,934.68
22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74	2,164.95	85.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8.51	1,998.51	
30101	基本工资	159.74	159.74	
30102	津贴补贴	803.47	803.47	
30103	奖金	238.43	238.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0	9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6	4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5	35.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31	49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9		85.79
30201	办公费	15.60		15.60
30202	印刷费	0.64		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26		2.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3		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4	租赁费	1.15		1.1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3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23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2		10.62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2.57		2.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9		2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1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4	166.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9.44	159.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73	6.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56.24	2,250.74	14,30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1.72	1,558.62	14,233.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81.82	1,244.88	1,236.94
2080201	行政运行	748.58	748.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28		69.2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1.12		31.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2.59		452.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48.25	496.30	65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3	31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7	16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0	9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6	45.96	
20810	社会福利	4,339.23		4,339.23
2081001	儿童福利	568.74		568.74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8.81		1,918.8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41.68		1,841.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9.81		2,519.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39		1,917.3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2.42		602.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23.85		4,723.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23.85		4,723.85
20820	临时救助	205.27		205.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9		193.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48		11.4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9.68		169.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8		169.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38.33		1,038.3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8.33		1,03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9		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3	69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3	69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56	54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8	33.48	
22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22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74	2,164.95	85.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8.51	1,998.51	
30101	基本工资	159.74	159.74	
30102	津贴补贴	803.47	803.47	
30103	奖金	238.43	238.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0	9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6	4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5	35.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8	117.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31	49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9		85.79
30201	办公费	15.60		15.60
30202	印刷费	0.64		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26		2.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3		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4	租赁费	1.15		1.1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3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9		1. 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23		0. 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62		10. 62
30228	工会经费	7. 20		7. 20
30229	福利费	2. 57		2. 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 59		25. 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38		14.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44	166. 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9. 44	159. 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 73	6. 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18	0. 1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9	0. 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9	0.00	0.00	0.00	0.00	1.19	0.00	8.00	1.19	0.00	0.00	0.00	0.00	1.19	0.00	8.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39.08		3,239.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0		13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229	其他支出	3,103.08		3,103.0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41		168.4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8.41		168.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4.68		2,934.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4.68		2,934.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9
30201	办公费	15.60
30202	印刷费	0.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0214	租赁费	1.1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2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0229	福利费	2.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18.1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8.1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36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5 万元，增长 0.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367.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82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4 万元，减少 0.11%，变动原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等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8 万元，增长 17.42%，变动原因：养老服务结余资金的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367.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93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71 万元，增长 0.83%，变动原因：养老服务、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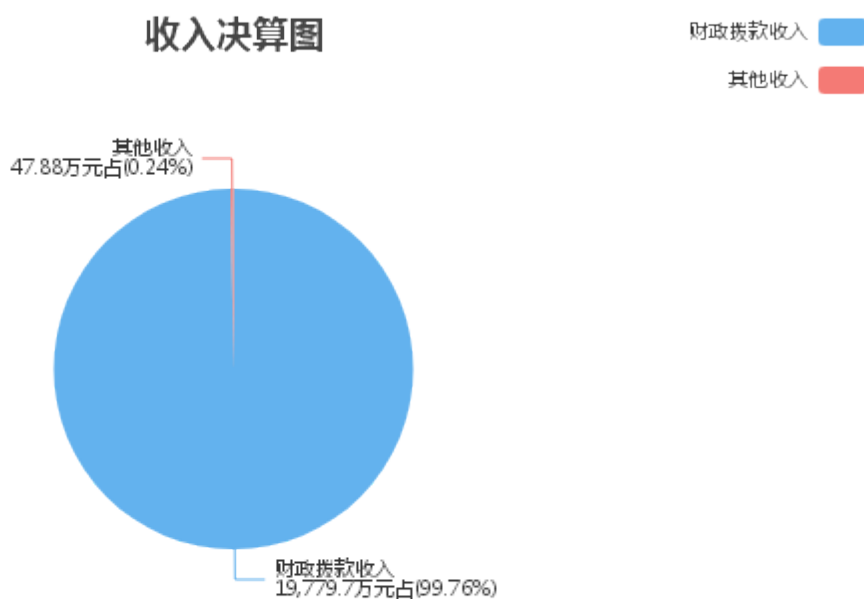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4.5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26 万元，减少 19.5%，变动原因：本年度使用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养老服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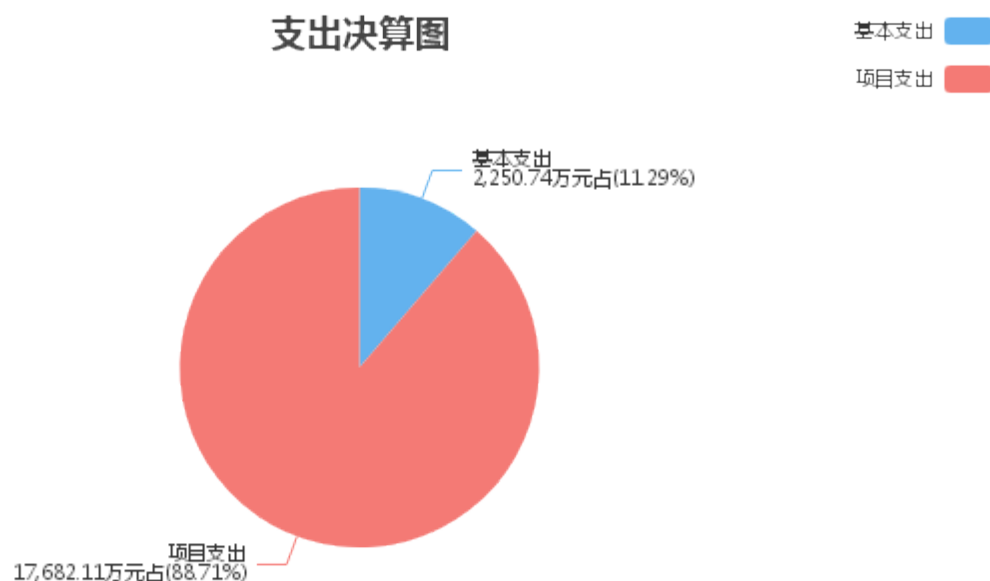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82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79.7 万元，占 99.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88 万元，占 0.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93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0.74 万元，占 11.29%；项目支出 17,682.11 万元，占 88.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11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2.11 万元，增长 1.58%，变动原因：养老服务、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795.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753.5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9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42.25 万元，支出决算 74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的增减变动，功能科目的调整。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功能科目的调整。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6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44 万元，支出决算 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书籍编纂尚未完成，支付进度推后。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24.3 万元，支出决算 45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48.19 万元，支出决算 1,14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低保专干人员工资标准暂未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60.56 万元，支出决算 16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的增加。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6.91 万元，支出决算 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标。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45 万元，支出决算 4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标。

10.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330 万元，支出决算 56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1.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9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功能科目的调整。

12.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3.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1,84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4.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1,91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5.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2.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6.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4,72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7.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8 万元，支出决算 19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临时救助支出按实际发生数拨付。

18.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1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动用上年度结余。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 万元，支出决算 1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范围扩大、标准调整。

20.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1,03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垃圾费按实际支出数拨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2.97 万元，支出决算 11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的增减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61.89 万元，支出决算 5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的增减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3.27 万元，支出决算 3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的增减变动。

（四）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4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34.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3.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公开只含区级财政，不含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5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55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52 万元，减少 3.5%，变动原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老年福利、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5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外省市有关单位学习、来访考察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9 万元，接待 8 批次，11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有关单位学习、来访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208 人次，开支内容：2023 年度秦淮区社区书记、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2023 年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23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25 万元，增长 40.17%，变动原因：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6 万元，减少 23.57%，变动原因：功能科目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8.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367.1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932.85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

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